

附件一 兩岸協議執行成效資料

103.2.21

- (一) 兩岸兩會迄今已舉行 9 次高層會談，雙方簽署 19 項協議並達成 2 項共識。這 19 項攸關台灣經濟發展、兩岸人民權益保障的協議，有效提升台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也務實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二) 兩岸協議議定事項之執行，自 97 年 7 月 4 日陸續實施以來，基本上運作良好，整體而言，均已發揮正面的效益，也為兩岸人民帶來實質的好處。我們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對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進一步相互了解，具有重要的意義。
- (三) 為了準備此次會議的召開，雙方已經在會前多次就協議執行成效，交換相關統計數據與資料，以下謹就相關協議的執行成效重點，簡要說明：
1. 在旅遊協議方面，自 97 年 7 月 18 日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到今(103)年 1 月 31 日止，已超過 663 萬名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帶來新臺幣 3,358 億元(110.9 美元)的外匯收益；同時雙方已互設辦事機構，進一步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主管機關針對旅客權益保障、建立誠信旅遊管理制度、開發多元旅遊產品，強化旅遊安

全等，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保障；透過此一協議的推動，擴大深化兩岸人民交流，增加了兩岸民眾的互動與瞭解。

2. 在兩岸空運直航推動方面，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簽署空運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歷經多次協議修正，客運定期航班班次已由初期每週 270 班增為每週 828 班，我方開放客運航點由 8 個增為 10 個，陸方開放航點由 27 個增為 54 個；另貨運定期航班班次則由每週 28 班增為每週 68 班，陸方開放貨運航點由 2 個增為 9 個，定期航班實施 4 年期間，客運航班成長 3 倍以上，平均載客率約 77%，貨運航班成長約 2.5 倍。隨著兩岸航班及航點之增加，兩岸旅運往返的便利性亦有所提昇。
3. 在海運協議方面，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至 102 年底止，兩岸海運直航船舶累計已達 7.5 萬艘次，直航貨物裝卸量累計達 4.5 億計費噸(其中貨櫃裝卸量累計達 985 萬 TEU)，直航旅客累計達 77.3 萬人次。因兩岸海運直航使我國航商業者運輸成本降低、運送時間縮短，以及隨兩岸經貿關係愈漸緊密，迄今各項數據每年持續呈現成長趨勢。預計隨兩岸海運協議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後續協商與意見交流，兩岸直航效益將更為明顯，有助提升兩岸運輸效能及臺灣海運整體競爭力。
4. 郵政協議方面，兩岸郵政協議簽署後，開辦兩

岸全面直接通郵，提供便捷多樣的郵遞服務，以滿足兩岸民眾用郵需求。近 2 年間(101-103)除開通我方臺北、臺中及高雄水陸郵件封發局與陸方廈門航空郵件封發局外，另新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兩岸郵政 e 小包等郵遞服務，每年互寄郵件量穩定成長，通郵效益顯著。98 年開辦兩岸雙向通匯，103 年開辦人民幣匯出匯入業務，利用兩岸郵政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之優勢，提供更便利的匯款服務，以滿足兩岸民眾匯款需求。

5. 在金融合作協議方面，除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外，到 103 年 1 月底止，銀行業部分，我方已核准 14 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中 11 家分行及 3 家支行已開業，此外，已有 2 家子行，另設有 5 家辦事處，並有 7 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陸資銀行在臺灣已設立 4 家分支機構。證券期貨部分，我方已核准 4 家國內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3 家已營業，另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我方已核准 9 家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有 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
6. 在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方面，雙方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

忘錄」，去(2013)年 2 月 6 日臺灣外匯指定銀行 (DBU) 正式辦理人民幣業務。

(1) 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達 65 家及 57 家，在業務量方面：

A.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達 1,826 億人民幣。

B.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共發行 13 檔人民幣債券，總發行金額為 106 億人民幣。

C.去年 2 月至 12 月，人民幣匯款總額高達 4,995 億人民幣。

D.去年 2 月至 12 月，人民幣對美元外匯交易總額達 7,416 億美元。

E.去年 2 月至 12 月，透過清算行結算之總額達 15,459 億人民幣。

(2) 在大陸辦理新臺幣業務方面，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

A.已有 2 家陸資銀行及 5 家臺資銀行與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簽署清算協議成為參行，辦理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B.運送至大陸之新臺幣現鈔金額已達 1 億元新臺幣。

7. 在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方面，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透過仲介機構引進大陸船員累計 12,164 人次，目前受僱我近海漁船主之人數維持約 1,500 人左右。103 年 2 月 15 日起，漁船船主需為所僱大陸船員投保新商業保險。

8. 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的簽署，建立兩岸官方檢疫檢驗權責機關溝通及協商機制，迄今查詢、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871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顯著助益，並成功推動臺灣 5 家業者畜禽加工產品、稻米及鮮梨輸銷大陸，為臺灣優質的農產品開拓新的外銷市場。另針對臺灣可輸銷大陸農產品，陸方同意增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並參採國際或臺灣標準作為臨時性管理措施，未來若新增農產品輸入品項，陸方原則同意比照辦理。
9.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方面，透過協議的簽署，建立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對雙方不合格消費品進行源頭管理；協議生效迄今，我方向陸方通報 808 件，陸方處理並回復 590 件，陸方向我方通報 104 件，我方均已處理及回復，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另透過標準、計量、檢驗及驗證認證合作領域的溝通平臺，建立基礎技術能力的互信，減少產品重複檢測成本，有助提升兩岸貿易產品品質及安全。
10.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方面，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依據我國海關統計，過去 3 年以來 ECFA 早收清單內的貨品項目，我國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成長率均高於全部貨品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成長率，此外早期收穫計畫迄今估計已為我國廠商

節省關稅約 14.06 億美元，ECFA 持續促使我國廠商推動對中國大陸出口。

11. 在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方面，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透過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的共同努力，協議的落實已獲得初步的成果。在協議協處機制方面，自協議簽署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90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者計 18 件，其餘案件正積極處理中；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4 件，我方已提供協助。為有效落實協議，雙方將於近期就協議各項工作機制包括調解、協處及投資諮詢等進行溝通，期能完備其運作，提升對雙方投資人投資權益的保障。
12. 在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方面，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雙方海關積極推動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之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等合作，以期便捷化兩岸貿易通關環境，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另為服務商民，我方財政部關務署設立服務專線（02）25581834，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相關諮詢案件平均每月約 200 件。此外，為共同打擊走私，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兩岸海關透過合作窗口，進行緝私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共 32 件。
13. 在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
 - （1）為即時掌握食品安全相關訊息，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針對問題產品的通報，雙方共通報 1440 次，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為兩岸民眾健康安全確實作好把關的工作。

- (2) 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定期會商維持每年辦理 2 次，並分別於臺灣及大陸兩地輪流舉辦，截至 102 年底止，已辦理 7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4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及 10 場研討會（研討議題涵蓋食品安全法規、食品安全管理、殘留農藥監測及管理、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及其原料管理、塑化劑管理、水產品進出口管理、非傳統食品原料管理、食品中動物用藥管理及活水產管理、食品添加物管理），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 (3) 有關我方 102 年 5 月中旬發生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及同年 10 月中旬發生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我方均及時且完整通報相關訊息，以利大陸主管部門追查問題產品流向。

14. 在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

- (1)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各合作領域已展開積極商討與合作，如雙方定期交換法定傳染病監測統計、流感監測、腸病毒疫情等三項疫情資訊。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底止，我方提供陸方之疫情資訊及疫情查詢計 104 次，陸方提供我方之疫情資訊及回

復我方之疫情查詢共計 112 次。陸方通報我方重大疫情（四川省腺鼠疫病例）早於 WHO IHR 通報各國時間。有關 H7N9 禽流感事件，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進行查證及確認，獲悉陸方 H7N9 禽流感疫情相關資訊，並取得陸方病毒株，我方亦派專家赴陸瞭解疫情，有助我方防疫工作的推展。

- (2) 在醫藥品安全管理部分，雙方進行醫藥品安全訊息通報，例如在中國大陸發生含鉻膠囊、地溝油製藥等事件時，透過雙方聯繫窗口，及時取得正確資訊，讓消費者安心。
- (3) 我方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措施，就中國大陸輸入我方之中藥材，建立檢驗機制，截至 102 年底，共受理自大陸進口 3,334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經查驗符合標準後始予進口，以保障輸台中藥材的品質。
- (4) 101 年大陸北京市旅行團於花蓮發生遊覽車翻覆，以及 102 年我方旅客於大陸湖南省張家界發生遊覽車翻覆等事件，透過協議緊急救治機制進行聯繫，掌握傷病患動向及救治情形，提供了兩岸民眾更周妥的保障。

15. 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

- (1) 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議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4 萬 6,000 餘件（平均每月達 700 餘件）。在協緝遣返通緝犯部分，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28 名。我方協議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106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5,944 人，陸方法院並已返還我方民眾罪贓款項新台幣一千多萬元，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 陸方依本協議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計 2,369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347 件，使家屬儘速獲得通知給予必要協助，保障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法律權益。

16. 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

- (1) 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的申請，自協議生效至 102 年第 4 季(102.12.31)止，專利 15,681 件、商標 143 件。
-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3 年 1 月底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陸方通報並完成協處之案件計 239 件。
- (3) 在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可正式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

作，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 103 年 1 月底為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537 件，影視製品 16 件。

(4) 在植物品種權部分，大陸已將枇杷、芒果、棗屬公告為植物品種保護名錄，並同意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將持續與陸方協商優先公告我方優勢作物。

17. 在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方面，原能會已成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推動小組」，並確定我方核電安全及事故通報業務窗口，以進行核安協議生效後各項工作之規劃與推動，並多次進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另兩岸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以傳真方式，分由雙方輪流執行一次緊急應變通聯測試，有效促進兩岸核電安全。